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229.1384 万元
- 3、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址、范围及内容

- 1、服务地址、范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 2、服务内容：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守候、交通管理、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配置人数及要求

- 1、中标单位按照我县中小学幼儿园目前岗位情况配置保安人员，需要保安人数为 43 人。
- 2、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合同，保证各学校保安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驻校负责保安人员日常的教育、管理。

3、中标单位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55岁之间，退伍军人优先，并向学校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4、中标单位要安排好各校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5、中标单位应每周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每周出操训练两次以上，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校方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中标单位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学校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中标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学校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7、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接受学校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不再另行核算。

8、中标单位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中标单位履行学校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学校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理。

10、采购预算构成包括保安员工资、管理费、个人装备等。保安员的应发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高温补助、个人和单位应缴社保、相关税费等。管理费包括培训费、商业保险费、行政运营费等。个人装备包括保安服、武装带、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该配备的物品需符合学校整体要求并按学校实际情况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四、验收标准及其他：

- 1、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要求：按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进行验收。